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被上訴人　游維翊
　　黃秉鈞
　　徐建鈞
　　呂素貞
　　周明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良律師
　　徐東昇律師
　　劉志賢律師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次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萬3,4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4,5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書記官　鄭竣仁